

证券代码：839372

证券简称：锐扬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R2B区6层601室)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7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7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9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1
七、备查文件目录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6,000,000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15元/股。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股票发行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时，公司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就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作任何规定。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四）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其基本情况

1、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汤建强、唐丽。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汤建强先生，身份证号码36243019731206****，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唐丽女士，身份证号码4307261984022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汤建强、唐丽之间及与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4、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监管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5月16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账户号为744568886365。公司于2017年6月1日与主办券商、该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专户金额为1,840万元，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目前全额存放于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汤建强	10,000,000	25.00	10,000,000
2	曾伟	10,000,000	25.00	10,000,000
3	胡鹏	8,000,000	20.00	8,000,000
4	唐丽	8,000,000	20.00	8,000,000
5	深圳市大成锐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0.00	4,00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2、本次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汤建强	24,000,000	42.86%	20,500,000
2	曾伟	10,000,000	17.86%	9,500,000
3	唐丽	10,000,000	17.86%	10,000,000
4	胡鹏	8,000,000	14.29%	8,000,000
5	深圳市大成锐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7.14%	4,000,000
合计		56,000,000	100.00%	52,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00,000	6.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	0.89%
	3、核心员工				
	4、其它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000,000	7.14%

有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0	50.00%	30,500,000	54.4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000,000	40.00%	17,500,000	31.25%
	3、核心员工				
	4、其它	4,000,000	10.00%	4,000,000	7.1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0,000,000	100.00%	52,000,000	92.86%
总股本		40,000,000	100.00%	56,0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主营业务为精密电子机箱、机柜及其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汤建强、曾伟控制的有表决权股票总数为24,000,000股，占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60%。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其控制的有表决权股票总数为38,000,000股，占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67.86%，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汤建强	董事长	10,000,000	25.00%	24,000,000	42.86%

2	唐丽	董事	8,000,000	20.00%	10,000,000	17.86%
合计			18,000,000	45.00%	34,000,000	60.71%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5-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0.03
净资产收益率（%）	16.97	4.01	2.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08	-0.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11	0.79
资产负债率	27.04%	27.14%	20.95%
流动比率（次数）	2.75	2.79	3.88
速动比率（次数）	1.79	1.86	2.9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汤建强、唐丽认购的本次新增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过程参考了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允、定价合理。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发行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本。

（九）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主办券商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股票的公允价值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简称“《发布<发行问答（三）>通知》”）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构成其对公司的收购。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登记或备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发行人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在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发行前未发行过股票，不涉及前期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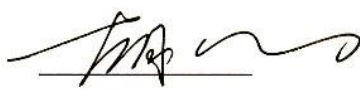
（十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公司内部批准授权，尚需在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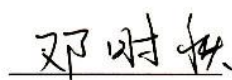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汤建强


胡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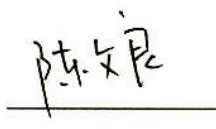

唐 丽


肖 松


邓时秋

全体监事：


陈超群


陈文良


邱双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汤建强


胡鹏


唐 丽


肖 松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

- （一）股票发行方案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验资报告
- （五）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